

平顶山泰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置 5 万吨硫磺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泰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CXPBX6X
法定代表人	周富强
地址	石龙区兴龙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东南
行政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6〕执 003 号 (平龙)应急罚〔2026〕执 004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郑自勋 (16040124076) 高一喆 (16040124078)
违法事实	2026 年 5 月 25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泰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置 5 万吨硫磺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平顶山泰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置 5 万吨硫磺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适用裁量标准</p>	<p>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九条第 c 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p>
<p>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p>	<p>无</p>
<p>法制审核情况</p>	<p>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p>
<p>集体讨论情况</p>	<p>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p>
<p>处罚内容</p>	<p>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肆拾万元</p>

平顶山泰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及处置 5 万吨硫磺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案

	整（¥4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总经理周富强作出处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